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64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666,666 股（含 6,666,666 股），发行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同意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 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 (6)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定向增发不超过 6,666,666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出现变更。为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章程作相关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公司现拟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绿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等资料。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